

【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】_修正對照表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			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	
第一條(未修正)	第一條(未修正)		
第二條(未修正)	第二條(未修正)		
第三條 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： 一、獲獎教師於獲獎年度每人每月補助獎勵金<u>1</u>萬元為上限，獲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；惟國際特優人才及個案留才者，補助獎勵金不受獎勵核定標準上限限制。 二、本校另於校慶或重要會議、公開場合時由校長頒發獲獎教師獎牌乙面。 三、學術研究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至多6名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至多<u>6</u>名。 四、獎勵期間：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	第三條 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： 一、獲獎教師於獲獎年度每人每年補助獎勵金<u>24</u>萬元為上限，獲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勵金；惟國際特優人才及個案留才者，補助獎勵金不受獎勵核定標準上限限制。 二、本校另於校慶或重要會議、公開場合時由校長頒發獲獎教師獎牌乙面。 三、學術研究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至多6名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全校每年至多<u>12</u>名。 四、獎勵期間：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	修改獎勵金額度、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數。	
第四條(未修正)	第四條(未修正)		
第五條本獎勵得每年辦理一次，甄選程序分為申請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： 一、申請： 由教師檢附申請表、最近3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（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），向各學院提出申請；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，實施書面審查推薦，各學院每年推薦學術研究績優獎至多6名及產學合	第五條本獎勵得每年辦理一次，甄選程序分為申請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： 一、申請： 由教師檢附申請表、最近3年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（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），向各學院提出申請；各學院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，實施書面審查推薦，各學院每年推薦學術研究績優獎至多6名及產學合	修改產學合作績優獎推薦人數。	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作績優獎每年至多 <u>6</u> 名。 二、初審：由審查小組自申請名單中，選出以各獎項得獎人數至多增加三分之一候選人名額，交付決審。 三、決審：由審查小組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，選出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四、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/3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提報獎勵。	作績優獎每年至多 <u>12</u> 名。 二、初審：由審查小組自申請名單中，選出以各獎項得獎人數至多增加三分之一候選人名額，交付決審。 三、決審：由審查小組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，選出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四、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/3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提報獎勵。	
第八條 <u>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或退休，應終止發放獎勵金。</u> <u>獲獎教師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因有損及校譽，確認違行情事時追回所取得之獎勵金。</u>		新增違反之規定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依序遞移為第九條。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依序遞移為第十條。